

筑牢法治防线 守护数据质量

——2024年广东调查总队统计法治工作总结

李明静

2024年,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有力有效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统计法治工作取得新成绩。

压实责任筑防线

广东总队党组将统计执法检查作为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手段,组织全系统采取有力举措,努力完成统计造假专项治理各项任务,持续巩固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成效。通过各类会议组织全系统深入学习,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工作部署;及时传达学习全国统计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新修改统计法学习宣传贯彻,筑牢防治统计造假思想防线。

广东总队不断完善统计法治制度建设,修订《总队关于落实统计违法违纪行为举报工作制度的实施办法》等制度,与广东省统计局联合出台《广东省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统计监督协同配合机制,制定出台《关于统计执法检查

检查与统计调查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细则》,定期会商研判全系统防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落实情况。健全统计调查数据质量全过程管理制度,制定8个专业核查办法,推动统计调查源头数据质量自查自纠和重点核查与数据质量检查、统计执法检查等相关工作紧密结合。持续推进宣传贯彻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以及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治精神文件和做法等工作常态化,有效净化统计环境。

严格执法强监督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广东总队扎实开展“刀刃向内”的统计执法专项检查,组织6个检查组分赴6个地区14个市县国家调查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切实增强执法实效。截至2024年11月底,各市县队共对522家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违法情况59起,对21家企业立案调查,有力形成震慑,不断夯实源头数据质量,统计执法检查常态化工作取得新进展。

在执法队伍建设方面,广东总队聚焦人才培养圆满完成2024年度统计法治资格培训和考试工作。组织参加全国

法治视频培训课程,完成执法人员登陆“司法部行政执法学习培训平台”学习任务。更新80人为广东国家调查队系统统计执法骨干人才库成员,评选2024年度统计执法优秀案卷和统计执法记录视频,先后召开全系统统计执法业务视频培训班和统计法治工作培训班,更新统计执法检查文书,统计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同时,广东国家调查队系统2024年共开展各类统计法治培训一千多次,累计培训过万人次,有效提升广大干部职工依法统计、依法统计思想意识。

守正创新广宣传

结合推进国家统计局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21项重点任务、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关于深化统计改革部署重要任务,广东总队紧密联系实际,专题研究部署法治宣传工作。结合“9·20”“12·8”等重要节点,通过法治培训会、专业年报会、粤调大讲堂等进行法治宣讲;制作《新修改统计法话你知》普法宣传册,向基层发放16000份;将粤剧花旦、荔枝佳果、岭南锣鼓等广东传统文化元素融入普法

载体,设计制作3000套统计法治书签、6000把法治宣传折扇;在微信公众号宣传新修改统计法图文漫画、动漫视频、推动线上考学等,不断丰富普法载体,有力推动普法学习深入人心,为基层统计普法提供有力支持。

为了让法治宣传落到实处,广东总队深入开展统计法治进机关、进党校、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统计法治六进”宣传活动。全系统积极开拓普法新思路,探索灵活多样的普法宣传模式。2024年,广东总队受邀前往省委党校、部分市委党校进行了4次授课宣讲,全系统共推动统计法治进党校70次,党组、党组(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229次,进机关149次,统计法治进学校60所,并对1844家企业、595个社区、758个乡村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有效打通法治宣传“最后一公里”,为社会公众带来全方位普法体验。

2025年,广东总队将继续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断深化统计法治实践,守牢数据质量生命线,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为统计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宁夏总队提升统计执法检查质效

本报讯 2024年,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充分发挥统计执法检查利剑作用,深入推进统计执法检查,不断提高统计执法检查质效。

宁夏总队党组高度重视统计法治工作,全年召开7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工作,研究制定《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统计执法检查行动方案(2024—2026年)》,对近3年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进行整体规划,制定《2024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明确全年执法检查重点任务,明晰对市县国家调查队、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社会经济调查队和统计调查对象的检查内容、检查任务及数量。

在执法检查开展前,宁夏总队举办统计执法骨干培训班,学习《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2024版)》,通过集中授课、分组讨论、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形式,对统计执法检查流程及文书制作等内容进行详细解读,使执法人员迅速掌握执法理论知识和查找问题技巧。

实地检查中,宁夏总队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统计执法检查规范》,文明规范开展执法检查。按照随机原则抽取执法检查对象,深入调查企业和调查对象,严格依照程序收集证据材料,根据检查情况制作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严格规范法律文书制作,保证执法检查结果依法合规、实事求是。加强对统计法等法律法规宣传讲解,提升调查对象法治意识。宁夏总队还通过采取以老带新的方式提高执法人员“实战”能力,提升系统统计执法检查能力水平。2024年,宁夏全区国家调查队系统共抽调16人次,参加总队的执法检查。

宁夏总队还注重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的贯通协同,2024年采取“巡察+执法检查”的方式对4个国家调查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采取“数据质量核查+执法检查”的方式对3个社会经济调查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印发《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统计执法检查与统计调查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规定》,明确统计执法检查与统计调查业务工作在信息沟通、结果反馈、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增强监督合力,凝聚防治统计造假合力。

黄洁

鹰潭队以案卷评查提升执法效能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鹰潭调查队为提升统计执法案卷质量,规范统计执法程序,组织开展统计执法案卷评查。

鹰潭队组织持证人员集中学习了新修改统计法、调查队行政处罚案卷文书样式(2022年修订版)以及案卷规范等相关内容;持证人员聚焦案卷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正确、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等方面开展了细致的逐项评查,做到一案一评。分管副队长针对被评查的案卷逐一进行点评,并针对评查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严格的整改要求。

据悉,鹰潭队将把案卷评查作为统计监督的重要抓手,针对存在的问题,逐个进行研究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提升统计执法规范化水平。

胡军

郑州队指导基层执法检查整改

本报讯 近日,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成立工作组,赴新密市统计局开展劳动力调查专业执法检查整改工作“一对一”指导。

在现场,工作组首先听取了新密市统计局关于2024年度劳动力统计执法检查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通过与新密市局主要负责人、劳动力专业分管领导座谈交流,进一步了解了整改推进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制约瓶颈,对新密局做好下一步劳动力调查执法检查整改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工作组对照新密局提交的整改报告,对劳动力调查工作台账、陪(回)访记录、调查员补贴和调查对象宣传品发放等有关整改资料进行现场核实,并列席新密局劳动力调查培训会,旁听专业人员对样本点调查员的业务培训,就培训内容补充和完善,确保新密局统计执法检查整改工作见成效。

张科艳

谢家集区局为统计诚信企业授牌

本报讯 近日,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统计局为辖区内2家企业颁发了“统计诚信企业”荣誉奖牌。本次评选表彰旨在进一步加强统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发挥诚信统计正向激励作用,助力构建诚信统计新生态。

据悉,自2021年以来,谢家集区局扎实推进诚信示范企业选树工作,分行业共评定13家“统计诚信企业”,在全区树立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理念,通过树立诚信典范,带动更多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

本次入选企业纷纷表示,奖项是荣誉,也是鞭策,以后将更高的标准落实“依法统计、诚实守信”工作要求,发挥诚信统计带头作用。

邱淑艳



海口队普法宣传进园区

近期,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走进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开展新修改统计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园区企业对统计工作的配合度。

黄钟雄 摄

深入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 奋力谱写依法统计新篇章

心中有大局 手中有尺度

湖南省长沙市统计局
燕俊杰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202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修改,为奋力开创依法统计依法统计新局面、对新时代新征程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作为统计调查人,要心中有大局,手中有尺度,全力推动新修改统计法走深走实。

心中有大局

本次统计法修改,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背景下全面深化统计现代化改革的一次重要制度建设。新修改的统计法旗帜鲜明地将“统计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写入总则。我们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学懂弄通新修改统计法贯通起来,确保党领导下的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修改统计法贯彻新发展理念,为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等方面作出重要制度性规定,我们要大力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转化

与运用,为中国式现代化进程监测提供高水平统计服务。

此次统计法修改,还针对实践中的突出问题,对法律制度规范补短板强弱项,围绕强化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进一步压紧压实防治统计造假的领导责任、第一责任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通过全方位责任落实筑牢维护统计数据质量坚实防线。

手中有尺度

学习贯彻新修改统计法,不仅要求我们学法懂法,更要依法执法。

要营造执法守责良好生态。加强统计普法宣传教育,重点抓好领导干部学习教育,积极推动将新修改统计法列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集体学习、专题学习内容,确保“关键少数”学习贯彻常态化。要着力强化政府统计人员学习教育,督促统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恪守职业操守,真正把新修改统计法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精心做好对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开展生动活泼的统计普法系列活动,积极营造统计法实施的良好生态。

要夯实数据质量生命底线。深入贯彻新修改统计法,必须坚持数据

质量第一原则,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要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依法推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进一步压紧压实防治统计造假的领导责任、第一责任和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通过全方位责任落实筑牢维护统计数据质量坚实防线。

要推动监督体系贯通衔接。深入贯彻新修改统计法,必须进一步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强化对统计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持续加大重大统计违法案件查办力度,对统计造假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坚决遏制统计造假行为的蔓延。同时,持续深化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强化统计监督成果运用,切实防范和纠正数据造假。

要做好执法监督基础工作。作为统计执法人员,要做到心中有法、心中崇法、心中畏法,做到不徇私、不枉法、不为私,坚决贯彻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加大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通报曝光力度,不断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房山区统计局立足本年度执法工作计划,通过制定“零一二三四”五项举措谋划2025年执法检查工作,切实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效能。

落实“零次打扰”,切实减轻经营主体负担。对纳入市区两级“无事不扰白名单”的经营主体,严格落实日常检查“无事不扰”措施,除被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案件线索、专项检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且能提供证明材料外,原则上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保持对系统出现重复检查提醒、“无事不扰”清单企业提醒敏感性,最大限度减少对经营主体不必要的打扰。

严格“一次扫码”,大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建立检查前必扫码的工作制度,严格贯彻落实“一次扫码”,检查人员通知检查单位前先行输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入程序查看该企业信息,了解掌握基本情况。在对企业实施现场检查、核查、调研前,通过扫码检查程序先扫码实时记录信息,完成扫码后,再行开展相关检查流程。

抓好“两种检查”,持续提高非现场检查占比。统筹协调好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的业务重点和检查占比。一方面,将执法力量更多地投入常规“双随机”检查。对调查单位统计基础工作和统计“一套表”进行综合检查,充分发挥常规检查“一对一”精准指导、全面纠错的作用,夯实源头数据质量。另一方面,完善非现场检查工作机制。扩充检查内容,由单一指标检查向多指标检查转变,着力提升非现场监管效能。拓展适用行业,结合行业特点,减少企业迎检负担。同时,健全非现场转现场衔接机制。规范检查流程,对涉及重点指标、易错指标的以非现场方式开展执法,对非现场检查中发现达到处罚标准的违法行为要转为现场检查进行查处。

区分“三类监管”,系统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在统计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房山区局根据本区监管对象统计信用状况和执法检查结果,确定统计执法检查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将统计领域分级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结合房山区“无事不扰白名单”统计诚信单位,对不同监管类别的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强化“四项建设”,提升统计法治水平。强化制度建设。切实规范统计监管行为,明确具体工作事项、时间节点和统计检查事项,严格落实随机抽查监管,深化配套制度机制建设,建立并完善覆盖广泛、体系完整、衔接高效的统计执法检查事中和事后监管机制。强化信息建设。利用执法数据,推进对执法数据的挖掘和分析工作,强化以执法检查结果评估源头数据质量的信息建设。强化宣传建设。在执法检查过程中,进行统计普法宣传,提高企业学法守法意识,宣传诚信单位评选政策,激发企业荣誉感,坚持收集执法检查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强化队伍建设。重点加大对执法人员的新法新规、业务知识的培训力度,分层次、有重点地开展统计执法实务演练,打造一支高素质的精品执法检查队伍。

陈青

房山区局切实加强新年统计执法

锚定目标 有的放矢